

##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後全條文)

- 86.06.12.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6.06.25. 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86069551號函核定  
88.06.03. 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.07.16. 教育部台審字第88081364號函備查  
89.06.08. 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1.10.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1.05.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七條條文)  
102.06.13.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一、十一條條文)  
103.01.09.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七條條文)  
103.06.05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條條文,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)  
107.06.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一條條文)  
108.06.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五、九、十、十一條條文)  
111.01.06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一、二、七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條條文)

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,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組成人員如下:

一、當然委員: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: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,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。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;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。

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,本校教師會推派具教授資格代表一人為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,召開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,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,負責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經查涉有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由,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,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系(所)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。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、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。

前項前段情形,於各學院各學系(含所、學位學程)因性質相近,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,得由學院提出申請,經本會審查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依院、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。其撤銷之程序亦同。

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,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;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,應提交本會審議。

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議案之審議,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。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。

各院、系(所)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予迴避。

第九條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系、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第十條 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本會之其他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。

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者，得於：(1)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，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；或(2)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，並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